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0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）于近日收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告知书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人民检察院对康得新等人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一案已经收到公安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告知康得新有权委托辩护人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4日